

《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倫理、法律、社會與政策意涵：引言

The Ethical, Legal, Soci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f Patient Right to Autonomy Act: Introduction

李瑞全*

Shui-Chuen Lee

對於病人臨終的決定和安排所制訂的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法》，經多年的討論，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在立法院通過和公告，成為正式的法律。由於此法對原來施行的醫療倫理和法律的取向和方法有相當巨大的改變，同時為預應可能產生的社會和政策上的問題，醫護人員和病人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之適應問題，因此，為了各種配套的安排，此法條留有三年的預備期，在今年即 2019 年 1 月 6 日才正式上路。由於《病人自主權利法》是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後再進一步邁向更合理地解決末期病人的臨終決定，和避免在傳統醫藥倫理中所沒有解決的末期病人的痛苦與醫藥負擔的問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E-mail: shuiclee@cc.ncu.edu.tw

題，採取了與之前的醫療決定頗為不同的價值取向，即回歸以病人的自主自律的決定為基礎。是以，三月初，中國哲學研究中心與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醫學大學醫學系社會醫學科與醫院社區暨家庭醫學部，和台灣生命倫理學會共同主辦「《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倫理、法律、社會和政策意涵」論壇，廣邀醫療專業專家與人文學界，包括對台灣社會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儒、釋、道三家的學者，共同就此法的多個層面進行討論交流。論壇之後，我們規劃在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出版的《應用倫理評論》發行一專號，就論壇的主題作更進一步和更廣的探索。因此，除了邀請論壇引言人之外，我們更公開向學界邀稿，徵求學者進一步深入討論此法案的倫理、法律、社會和政策的意涵，以使此關乎每個人臨終福祉的重要法案，提出反省、分析和建議，使病人的意願得以實現，讓每個人和家庭都可以達到「養生送死無憾」。

但如何達到生死兩相安，讓病人、家屬與醫護人員都感到養生送死無憾，實涉及多方面的價值和因素。此法之創立，無疑是因為傳統的醫藥法律和價值有所限制，使得病人、家屬和醫護人員的良好願望與合理解決病人的痛苦，以及此中許多道德兩難的情況成為無解，而使病人痛苦到死，遺憾而終，由是催生了《病人自主權利法》。但此法是否能回應末期病人的各種情況和需求，政策的安排是否真能達到立法的目的，卻不無疑問。在這次專題的文稿中，學界提供了很多深入和多方面的分析，提出需要改進的政策和執行上的建議，極富參考價值，給不久之將來進一步修法作為參考，以完善此法的推行。大陸尚未有此法，因此，他們的討論是以尊重自律原則探討和分析相關的醫療倫理課題，讓我們看到此原則的深廣意義，因此，也提供了我們對尊重病人自主的相關的面向，很值得

參考。

由於這個專題得到熱烈的回響，不但台灣眾多親身參加和成相關立法的學界人士支持，在香港和大陸都有回應，投稿數目不少，因此，我們決定分為兩期刊登。今期先刊登其中的 11 篇。下一期才再發表其餘的大作。我們也歡迎學界就此期和下一期的文稿作出回應和交流，使這個法案得到更大的關注和完善化，更良好的執行方式，以為末期病人取得最大的福祉，無憾地離開人世。